

# 甘孜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甘财社〔2020〕2号

## 甘孜州财政局 甘孜州人社局 关于印发甘孜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海螺沟景区财政局、社会事务管理科：

为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100号），制定了《甘孜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甘孜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以下简称提升行动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孜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川办发〔2019〕5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100号)等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提升行动资金是指我州从2018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提取,专项用于支持2019—2021年全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资金。

第三条 为确保提升行动资金专款专用,财政部门应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对提升行动资金进行分账核算,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办法》(财办〔2018〕43号)所规定的会计科目体系基础上,增设“失业保险基金筹集转入”、“企业职工培训支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支出”会计核算科目。提升行动资金的会计核算参照财办〔2018〕43号文件执行。同时,从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行动资金时,应冲减失业保险基金核算科目中的“财政专户结余”

科目。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提升行动资金时，应冲减社会保险基金核算科目中的“一般基金结余”科目。

## 第二章 使用方向

第四条 提升行动资金主要用于企业职工技能培训、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两大类。

(一)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对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培训补贴。对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在岗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培训，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的培训补贴。对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的培训补贴，困难企业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对技师培训或高级技师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的培训补贴，企业职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初级工4500元/人/年、中级工5500元/人/年、高级工6500元/人/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按照初级工4000元/人/年、中级工5000元/人/年、高级工6000元/人/年的职业培训补贴。

(二)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

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和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确有培训需求且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也可纳入政策范围。

第五条 各地要加强提升行动资金与失业保险基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等其他相关资金的统筹使用，对补贴项目之间有重复的，原则上先使用行动资金，不得重复享受补贴。各地要调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支出方向，重点用于除职业培训补贴外的其他就业创业项目。

第六条 提升行动资金不得违规投资运营，不得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不得用于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经费、管理费用，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挪作其他用途。

### 第三章 额度分配

为妥善解决各统筹地区间的供求矛盾问题，按以下办法分配各地额度(附件)。

(一) 额度分配。以省确定我州的筹集额度为限，主要以常住人口、培训需求两项因素进行额度分配，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部分微调。

(二) 归属地原则。按照属地原则，州本级负责对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国资委管理的国企等州本级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培训，各县(市)负责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培训。

第八条 补助资金由州财政局和州人社局根据以上分配方式，实行分年拨付，此次分配的为第一批资金。

####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九条 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培训机构和企业，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通过网上服务大厅、“四川 e 就业”等网络平台提出申请。退役军人、残疾人免费职业培训向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申请补贴所需材料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退役军人、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确定，也可参照《甘孜州财政局、甘孜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19〕71号）执行。

第十条 资金拨付流程。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的分配方案，经州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将资金从州级财政专户拨付到州级支出户，再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资金从州级支出户拨付到各县（市）支出户（可在其他支出户中分账核算，也可单独设立支出户）。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退役军人、残疾人免费职业培训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残疾人联合会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对个

人申请的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的具体标准参照甘孜州财政局、甘孜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17〕63号）《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19〕71号）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提升行动资金可采取“先期预拨，据实结算”的方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和资金使用需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预拨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按规定将资金兑付给补贴对象。预拨资金可实行按月或按季清算。

第十三条 各地财政、人社部门要严格资金使用范围，坚决杜绝重复培训、多头培训。对参加相同工种、相同等级的各类培训，培训补贴只能享受一次，同一年度内享受补贴最多不超过三次。各地要建立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培训后就业率挂钩机制，突出培训补贴的就业导向。鼓励和引导培训机构加大与企业合作，大力开展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

##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部

门、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责，确保提升行动资金落实到位，及时拨付和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申请材料审核职责，有效甄别资金发放对象及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要建立和完善提升行动资金发放台账用管理的基础工作；要依托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V2.0 版，将所有参训人员纳入实名制管理；要推进网上申报审核，加强业务协同配合，减少证明材料，优化经办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实现部门信息共享；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提升行动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建立以月或季度为周期的对账制度，加强内部风险防控；要将提升行动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内部监督检查重点范围，自觉接受和主动配合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要建立提升行动资金使用报告制度，在年度末总结提升行动资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州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

第十七条 州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提升行动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在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

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也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州财政局会同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甘孜州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技能提升行动资金额度分配表（第一批）

附件：

**甘孜州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额度分配表（第一批）**

序号	地区	培训目标 (万人)	分配数 (万元)
1	州本级	0.11	160
2	康定市	0.24	330
3	泸定县	0.17	250
4	丹巴县	0.14	210
5	九龙县	0.12	190
6	雅江县	0.08	120
7	道孚县	0.08	160
8	炉霍县	0.07	100
9	甘孜县	0.09	140
10	新龙县	0.07	100
11	德格县	0.11	170
12	白玉县	0.08	120
13	石渠县	0.07	80
14	色达县	0.08	120
15	理塘县	0.16	240
16	巴塘县	0.07	100
17	乡城县	0.05	80
18	稻城县	0.07	110
19	得荣县	0.04	70
20	海管局	0.10	150
	合计	2.00	3000

